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嘉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年度原易字第1 號，中華民國114 年7 月8 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1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上訴時具狀陳稱：「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上訴』，就原判決所認定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及竊盜罪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坦承，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7 頁），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但迄原審審理時已坦白認罪，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害人李茂昆（以下稱告訴人）所受損害不大，被告犯罪所得利益甚少，被告甚至於原審審理時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盡力賠償損失，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無法達成和解，且本件似尚有調解可能，請法院先移付民事庭調解，倘本案確有成立和解，量刑基礎即有不同，請撤銷原判決，對被告量處較輕之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部分所為，認其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就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所為，認為被告係犯刑法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並認被告所犯上開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就刑之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一時貪念，持告訴人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並竊取告訴人之行動電話，不僅辜負告訴人之信賴，更造成告訴財產上之損失；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造成危害，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 月及拘役40日，且均得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易科罰

金， 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且被告曾有恐嚇取財、傷害、竊盜、詐欺、洗錢、侵占等多項犯罪前科，有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可認其素行不佳，且其此前所犯多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與本件侵害之法益相同，本件被告持告訴人之提款卡非法從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之款項共計4 萬3 千元；其竊取告訴人行動電話後販賣則得款2 千元，告訴人受損之金錢數額及行動電話價值均非細微，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足見其實無真誠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意，原審因而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宣告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罰，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被告雖執前詞上訴，然其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亦無和解之誠意，已如前述，此外，本案又無其他足以變更原量刑基礎之情事，是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